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58號

抗 告 人 陳彥瑜

相 對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5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81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故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該項貸款尚有糾葛。為此，爰提出抗告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詎經提示而未獲付款，乃依票據法第12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定，向本院聲請就該紙本票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1頁），且該紙本票就形式上觀之，復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原裁定准許強制執

01 行，即無違誤。至抗告人上開所述，無論是否屬實，核屬實
02 體上之爭執事項，揆諸首揭說明，本院不得予以審究，應由
03 抗告人另提起他訴以資解決。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04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陳玥彤

12

本票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13年12月13日	144,000元	未記載	未記載